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(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)

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流程圖

日期時間

作業流程

備註

自 111.3.25(五)起至 111.4.1(五)止

各校確認縣內介聘缺額

各校確認縣內介聘(行政專長、特色專長、普通班教師、英語教師、專輔教師、國小特教教師、學前特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公費生控管)及控管缺額,如需修改缺額者,務必於4月1日前函報本府教育局。

111.4.8(五) 17:00 前 各校自行上網公告 1. 特 色 專 長 申 請 表 2. 預審特色專長申請表

- 一、倘各校預期校內教師會縣內介聘成功,可先 預審特色專長申請表之評分規準,但不列入 縣內介聘缺額。
- 二、各校自行上網公告特色專長積分項目申請表 及前開預審特色專長積分項目申請表。

111.4.11(一) 12:00 前 教育局上網公告學校縣內 介 聘 缺 額

本府教育局上網公告學校縣內介聘缺額

自 111.4.11(一)起至 111.4.15(五)止

申請人提出介聘申請及校 內 初 審

- 一、申請人自行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區及學校 公告下載縣內介聘相關表件並覈實填寫。
- 二、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、積分 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。

自 111.4.18(一)起 至 111.4.19(二)止 (超額、服務、行政專長、 特 色 專 長) 積 分 審 查 欲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介 聘人員資料及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、服務積分、 行政專長、特色專長積分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 辦理積分審查,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(須請人事 人員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各乙份,正本驗後發 還,影本由本小組存查。

111.5.2(-)

公告各校介聘教師積分 排 序 申請人可自行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區查看積分排序。

日期時間 作業流程

備註

一、依四階段辦理辦理公開介聘作業,每階段作業完畢進入下一階段:

(一)第一階段: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。超額教師如有審查特色專長,得擇選該校特色專長缺額。

- (二) 第二階段: 行政專長缺額介聘。
 - 1. 依學校抽籤順序依序辦理。
 - 2. 介聘成功,原校開缺。
 - 3. 原校缺額原則列入第四階段各科、類別缺額(以下簡稱一般教師缺額)介聘,原校有不同意見應現場提出。
 - 4. 各校介聘完成後,現場確認所遺缺額,選擇併入次一階段、第四階段或保留。
- (三)第三階段:特色專長缺額介聘。
 - 1. 依學校抽籤順序依序辦理。
 - 2. 介聘成功,原校開缺。
 - 3. 原校缺額原則列入第四階段,原校有不同意見應現場提出。
 - 4. 各校介聘完成後,現場確認所遺缺額,選擇併入次一階段或保留。
- (四)第四階段:各科、類別之缺額介聘。
 - 1. 依幼兒園教師、學前特教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專輔教師、英 語教師及普通班類別順序公開介聘。
 - 2. 依申請人服務積分高低順序辦理。
 - 3. 介聘成功,原校依該類別開缺。
- 二、申請介聘人員於前開各介聘階段,得選擇介聘或放棄,一經 放棄不得於該階段完成前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四階段介聘作業完成後,現場確認各校缺額(含保留缺額), 缺額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 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由各校確認列入縣外介聘、公費生分 發、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代理教師公 開甄選作業辦理。
- 四、進用實缺代理教師比例以不超過各校教師編制員額 8%為限制。
- 五、本局視各校控管比例及下列原則辦理新進教師缺額分配:
- (一) 二分之一缺額開縣外介聘(普通、英語)。
- (二)未開縣外介聘缺,不納入新進教師缺額分配。

111.5.4(三) 下午1:30

超額教師輔導介 聘暨縣內現職教師 介 聘 作 業